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毛里湖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1287)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_Toc1826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_Toc662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7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 5 |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
| 6 | 负责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 7 | 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进行调查、处置。 |
| 8 | 全面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和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 |
| 9 |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
| 10 | 做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 11 | 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工作。 |
| 12 | 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负责组织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换届、撤销和选举工作。 |
| 13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4 | 做好党建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
| 15 |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 |
| 16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和监督。 |
| 17 |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后备人才教育、管理、选拔、考核工作。 |
| 18 |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教育培训、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
| 19 | 负责各类评优评先及推荐上报工作。 |
| 20 | 做好党费的核算、收缴、返还、规范化使用工作，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审核指导下辖党组织经费规范使用。 |
| 21 |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实片组邻“三长制”工作。 |
| 22 | 开展“码”上帮工作，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
| 23 |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 |
| 24 | 健全关心下一代工作体系，积极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5 | 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网络安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突发舆情事件。 |
| 26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27 |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 |
| 28 | 指导村（社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
| 29 | 负责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党建工作。 |
| 30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 31 |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学习、视察、调研、联系服务人民群众、处理建议等工作，负责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 |
| 32 |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
| 33 |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提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
| 34 |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规开展工会活动，规范管理工会经费。 |
| 35 | 负责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工作。 |
| 36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 37 | 做好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38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9 | 研究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40 |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
| 41 |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盘活闲置资源资产，促进经济发展。 |
| 42 |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主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43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
| 44 | 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统计管理制度，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
| 45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国土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 |
| 46 | 做好农业、劳动工资、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规下企业抽样、“四上”企业等统计调查和统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催报、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服务。 |
| 47 | 组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48 | 负责精简退职人员的动态管理和信息收集上报。 |
| 49 |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50 | 负责高龄对象补贴的申报审核确认、系统录入、动态管理工作。 |
| 51 | 承担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52 | 做好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53 |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宣传落实拥军优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54 |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3项） | |
| 55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国家安全意识。 |
| 56 |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57 | 做好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58 |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59 |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提升区域治安环境。 |
| 60 |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
| 61 | 负责湖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常德智慧平安平台日常信息维护。 |
| 62 |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邪反邪宣传教育工作。 |
| 63 |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风险隐患排查上报、信息采集与核实、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
| 64 |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做好吸毒人员排查。 |
| 65 |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普法宣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 |
| 66 | 履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职责。 |
| 67 | 开展“法律诊所”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68 |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和田长制，加强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宣传、巡查和整改落实。 |
| 69 | 负责供水经营企业日常运行、管网维护、水费收取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涉及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矛盾调处；与供水经营企业妥善处理承包经营关系。 |
| 70 | 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 |
| 71 | 加强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 |
| 72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 |
| 73 | 负责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宣传、组织申报、信息核实等工作。 |
| 74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开展改厕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75 | 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开展公益项目建设。 |
| 76 | 培育新型农业技术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77 | 负责动物防疫和畜禽水产品产业发展工作。 |
| 78 |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9 |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和执行粮食生产计划，对粮食生产进行宣传、技术指导、安全生产监督，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
| 80 |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负责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
| 81 | 指导庭院经济到户项目、示范村的申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屋场建设。 |
| 82 | 负责林地承包、流转、抚育、纠纷调处等管理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 |
| 83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
| 84 |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服务活动。 |
| 85 | 培育推介各类先进典型和身边好人。 |
| 86 |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87 | 指导村（社区）制定村（居）民公约和组建红白理事会等工作。 |
| 88 |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申报备案。 |
| 89 | 开展集镇门店经营行为、交通秩序、环卫保洁的规范化管理，维管集镇公共设施。 |
| 八、安全稳定（3项） | |
| 90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镇党委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
| 91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培训演练、初期处置等工作。 |
| 92 | 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九、社会保障（1项） | |
| 93 | 负责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
| 十、自然资源（1项） | |
| 94 | 负责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
| 十一、生态环保（3项） | |
| 95 |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
| 96 |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林长、护林员正常履职。 |
| 97 | 做好河湖生态拦截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 |
| 十二、城乡建设（4项） | |
| 98 |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监管工作。 |
| 99 | 负责由镇、村（社区）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
| 100 | 负责村庄建设的统计调查工作。 |
| 101 |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
| 十三、文化和旅游（8项） | |
| 102 |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与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 103 |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
| 104 |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
| 105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
| 106 | 大力发展特色农文旅产业，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加强乡村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
| 107 | 组织青苗腊八节等节庆活动。 |
| 108 | 打造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 |
| 109 | 指导辖区村（社区）打造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11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
| 111 | 负责办理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和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
| 112 | 负责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初审信息上报；负责积极生育政策的宣传及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113 | 开展工贸行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分类处理。 |
| 十六、人民武装（1项） | |
| 114 |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 |
| 十七、综合政务（9项） | |
| 115 | 做好机关日常规范化管理和后勤保障，严格执行有关机关管理规定和标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 116 |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同等工作。 |
| 117 | 负责档案管理、移交，监督和指导所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档案宣传，普及档案管理知识。 |
| 118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 |
| 119 | 编制和执行乡镇财政预算决算。 |
| 120 | 做好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121 | 规范乡镇财经管理，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
| 122 | 推进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审批服务，提供“帮代办”服务。 |
| 123 |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更新政府信息。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3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协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协助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
| 2 | 开展联动监督检查、联合办信办案，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工作。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纪委监委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  2.统筹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建立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3.对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做好检查、督促、提醒。 | 1.配合“室组地”联动，开展交叉检查、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  2.配合调取案件证据材料，形成案卷材料，联系相关涉案人员；  3.对标对表配合落实办案安全走读式谈话事前风险排查、建立相应的走读式谈话台账、落实走读式谈话医疗伴随保障等各项工作要求。 |
| 3 | 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1.审理“乡案县审”案件，对相关案件提出审理意见；  2.对违纪、职务违法问题复审复议。 | 1.配合做好“乡案县审”案件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落实以案促改、处分执行、回访教育工作。 |
| 4 | 开展村级联合监督、交叉检查工作。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联系片区纪检监察室指导乡镇纪委在乡镇内开展村级联合监督、交叉检查工作。 | 组织村（社区）纪检委员围绕村级小微权力运行、重大事项决策、村级项目建设、“三资”管理、惠民惠农资金和政策落实、土地使用、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联合监督、交叉检查。 |
| 5 | 组织开展在津台胞台属信息摸底采集工作。 | 市委办 | 1.部署在津台胞台属信息摸底采集工作。统筹各镇街同步做好在津市工作或生活的台胞、或与台胞有密切联系（配偶、子女、公婆、岳父母等）的台属信息摸底采集；  2.定期汇总收集全市台胞台属信息。 | 1.配合开展台胞台属信息摸底；  2.做好人员台账日常更新维护；  3.做好联系服务。 |
| 6 | 落实上级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要求。 |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办 | 市委组织部：对照上级文件精神，细化为乡村治理赋能措施具体事项。  市委办：督促各职能单位推进落实。 | 配合落实相关减负赋能举措。 |
| 7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组织“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工作。 |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8 |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 |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做好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
| 9 | 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财政局 | 市委组织部：  1.负责任期、岗位、奖惩等政策的制定，并下发指导性文件；  2.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养老补助待遇的审批发放。  市财政局：落实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 1.核实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情况； 2.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工作补贴的申报工作。 |
| 10 | 落实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财政局 | 市委组织部：统筹开展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村（社区）运转保障、“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 1.抓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
| 11 | 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2.会同镇街党（工）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对拟任人选作出批复；  3.开展备案登记工作。 | 1.确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2.按程序对拟任人选进行任职公示； 3.下发任免文件、收集上报备案登记资料。 |
| 12 | 组织开展津市籍在外知名人士信息摸底采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部署津市在外知名人士信息摸底采集工作。统筹各市直单位同步做好津市籍、曾在津市工作或生活或与津市有密切联系（女婿、儿媳等）在外工作的知名人士信息摸底采集； 2.定期汇总收集全市各领域在外知名人士信息。 | 1.配合开展在外优秀人才信息摸底； 2.做好人员台账日常更新维护； 3.做好联系服务和资源对接。 |
| 13 | 加强驻村工作队的管理。 | 市委组织部 | 统筹抓好全市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关爱保障、跟踪服务、考核激励等工作,督促工作队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推动驻村任务落实。 | 镇党委承担辖区内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抓好考勤管理、请销假、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工作督导等制度落实。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14 | 落实金融服务政策，做好金融知识宣传。 | 市政府办 | 1.制定具体宣传计划； 2.组织开展宣传； 3.健全金融培训机制。 | 配合完成宣传工作。 |
| 15 |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及企业入规入限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经营主体培育。  市商务局：负责企业入规入限工作。 | 配合完成宣传引导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 |
| 16 |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困难补贴管理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1.负责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政策实施和监督； 2.负责全市老放映员困难补贴审批发放； 3.负责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 配合宣传部定期申报审核属地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困难补贴。 |
| 17 | 开展捐资助学工作。 | 市教育局 | 1.依据国家和省级政策，制定本地教育捐赠管理细则，明确捐赠流程、资金使用范围、监管机制等内容，确保捐赠行为合法合规； 2.推动成立教育基金会，统一接收社会捐赠，避免多头接收导致的资金分散、监管困难。 | 开展捐资助学工作，进行教育捐赠。 |
| 18 | 落实控辍保学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 | 市教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1.制定乡镇控辍保学方案； 2.督促乡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上学，严控少年辍学； 3.做好辍学儿童劝返复学工作；  4.坚持动态跟踪、排查，做好“五类生”摸排。 |
| 19 |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敬老院的监管。 | 市民政局 | 1.开展居家养老援助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确定服务对象，下达服务经费； 2.监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审核并下拨补贴资金建设； 3.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对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名单进行审核、服务监管和资金结算； 4.对符合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进行审批，并提供居家服务； 5.督促养老机构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 | 1.指导村（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2.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料摸底、信息上报并录入系统； 3.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和老年人助餐服务，维护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管理平台； 4.配合建设和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5.受理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和审核； 6.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动态监控。 |
| 20 | 开展疑点数据信息核查处理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下发常态化救助的漏纳、错纳疑点数据或审计发现的疑点数据； 2.按职责划分处理相关问题。 | 负责配合排查核实市民政局下发的疑点数据。 |
| 21 | 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系列活动。 | 市民政局 | 做好资金支持和规划。 |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对象摸底、物资发放工作。 |
| 22 | 做好渔民上岸后期服务工作。 |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招聘会，提供公益性岗位。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渔民后期安置保障工作，发放渔民津补贴。 | 1.开展渔民专场招聘会； 2.为渔民提供311服务； 3.落实渔民公益性岗位补贴。 |
| 23 | 负责耕地撂荒相关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对乡镇移交耕地撂荒图斑，要求复耕复种； 2.对乡镇已经治理的图斑进行核实。 | 1.接收并核实市级下发的耕地撂荒图斑； 2.对有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撂荒图斑开展治理工作。 |
| 24 | 负责化肥施用量调查及绿肥种植推广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按照播种面积制定化肥施用量调查方案； 2.指导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3.收集汇总全市化肥施用量数据。 | 1.推广绿肥种植技术； 2.落实绿肥生产面积； 3.负责本辖区农作物化肥施用量情况摸底上报。 |
| 25 | 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村经营服务站） | 1.负责惠农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2.负责监督涉及农民和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标准的审核、会签； 3.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复审工作； 4.承办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查处和信访处理。 |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惠农补贴基础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3.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初审工作； 4.做好对农民负担突出问题整改； 5.受理、办理相关信访事项。 |
| 26 | 负责生育服务工作。 | 市卫健局 | 1.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落实家庭发展、生育奖励和扶助等政策； 3.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1.开展生育政策、婴幼儿照护宣传等工作； 2.协助落实家庭发展、生育奖励和扶助等工作； 3.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信息的申报和审核。 |
| 四、平安法治（12项） | | | | |
| 27 | 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 | 市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 市人民法院：选任人民陪审员。 市检察院：选任人民监督员。 市司法局：选任人民调解员。 | 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 |
| 28 | 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市委政法委 | 1.推进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调度研判和指数分析机制； 2.贯彻落实《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专职网格员队伍管理。 | 1.做好综治中心阵地规范化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2.强化网格组织领导，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 3.坚持开展视频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29 |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 市委政法委 | 1.统筹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供标准规范； 2.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乡镇实际，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步骤和保障措施。 |
| 30 |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公安局 | 市委政法委：通过来信、来访、网信等途径，积极收集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对历年收到的线索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精确打击目标。  市公安局：摸排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并依法打击。 | 1.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做好信息摸排及上报。 |
| 31 | 负责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委政法委：统筹开展护路护线联防工作，构建立体防控体系，组建管理护路组织，健全护路联防巡查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公路安全保护、公路养护等工作。 | 1.开展涉路隐患排查和问题上报；  2.协调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制止危害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3.配合对高速公路周边环境做好整治工作。 |
| 32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政府办 | 市委政法委：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市政府办：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 1.负责本镇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2.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
| 33 |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 | 市教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局：统筹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  市公安局：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文化环境和交通秩序。 | 1.开展学校安全和法律法规日常宣传； 2.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上报； 3.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维护，配合做好整治工作。 |
| 34 | 开展禁毒工作。 | 市公安局 | 加强领导，帮助、指导镇（街）禁毒工作。 | 1.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相关活动； 2.开展毛发检测及尿检，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禁种铲毒工作； 3.落实社会帮扶； 4.落实平台任务；  5.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 35 |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 市公安局 | 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 | 1.组织摸排工作，开展多样式的宣传工作； 2.对涉诈重点人员及家属进行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发动家属对滞留人员进行劝返。 |
| 36 | 开展邪教人员管理控制工作。 | 市公安局 | 1.全面掌握、协调、指导、落实邪教人员的管控工作； 2.拟定三级邪教重点人员，报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3.协调市内跨区域活动邪教人员的管控工作，收集录入数据信息。 | 1.排查涉邪人员违法犯罪线索，了解掌握邪教人员的基本情况； 2.落实辖区内邪教人员的管控工作； 3.配合开展帮教工作。 |
| 37 | 开展法治督察。 | 市司法局 | 1.组织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2.反馈督察结果，督促限期整改。 | 开展自查，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
| 38 |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市司法局 |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1.做好行政执法考试宣传； 2.组织执法证考试报名； 3.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4.做好执法证动态管理。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
| 39 | 落实安全饮水工作，做好供水用水日常管理，保障居民饮水用水安全。 | 市水利局  （牵头） 市住建局 | 市水利局：  1.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2.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督导集中供水单位做好水质检测；  3.对突发性缺水的地方协调有关部门提供送水服务。  市住建局：配合做好安全饮水工作。 | 1.宣传农村安全饮水制度和政策； 2.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施工环境优化；  3.排查上报饮水困难问题，协调化解用水矛盾纠纷；  4.做好农村自建供水工程后期管护工作。 |
| 40 | 负责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村经营服务站） | 1.研究提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农经系统和农村财会队伍、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农经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3.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定期运行监测、动态调整。 | 1.开展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做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情况统计工作； 2.开展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3.指导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补贴申报工作； 4.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各级示范评级申报。 |
| 41 |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 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业务培训。 | 1.对确定的农业技术进行推广、示范；  2.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及推广； 3.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4.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 42 | 负责土壤普查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土壤采样； 2.分析了解土壤肥力情况，指导农业施肥。 | 负责辖区内土壤采样。 |
| 43 |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机械、畜禽养殖屠宰行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农业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 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农业行业安全隐患。 |
| 44 | 负责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事务中心） | 1.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负责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普及、人员技术业务培训； 4.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 1.宣传国家补贴政策，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 2.申报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
| 45 | 负责产业帮扶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帮扶政策文件； 2.对帮扶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3.传达上级产业帮扶文件要求和精神； 4.整理产业帮扶数据。 | 1.开展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制定并落实具体到户的帮扶措施； 3.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
| 46 |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管理、监督农村能源使用情况； 2.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安全技术指导； 3.对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及时处理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 | 1.摸底调查农村能源使用情况；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7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旅广体局 |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协调指导扫黄打非案件办理工作，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 市文旅广体局：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 |
| 48 |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 市委政法委：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保职责。 市委宣传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产品传播。  教育局：落实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维护。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局：履行兜底监护职责。 市卫健局：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工作。 | 1.做好防溺水、防性侵等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定期走访教育； 3.配合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
| 49 | 负责排查和整改落后淘汰产能。 | 市工信局  （牵头）  市发改局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市工信局：  1.负责市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2.加强与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掌握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市发改局：配合做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配合做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摸排、上报。 |
| 50 | 做好地名、道路、行政区划核对工作。 | 市民政局 | 1.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 1.做好界限、界桩的日常巡查； 2.做好辖区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做好村级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
| 51 | 开展流浪犬只的处置工作。 |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卫健局 | 市公安局：负责流浪犬收容处理。  市卫健局：做好狂犬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1.巡查检查，及时报送流浪犬信息； 2.配合辖区派出所收容处理。 |
| 52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移民人口变化核实工作。 | 市水利局 | 配合市财政的“惠农惠民”补贴中的移民资金打卡发放到人。 | 移民人口复核。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53 |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 市委政法委：统筹安全防范部署，制定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专项安全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市应急局：  1.储备并统一调度应急救援物资；  2.对镇（街）、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 |
| 54 |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 市委统战部 | 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方案和重大措施并督促落实。 |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 |
| 十、社会保障（9项） | | | | |
| 55 | 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 |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教育局：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核定发放等工作并公示公告。 | 1.开展宣传、摸底及组织申报工作； 2.收集符合补助条件居民子女的在读证明、户口簿、银行账号等相关申报材料； 3.审核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审定。 |
| 56 | 开展慈善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 1.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工作； 2.做好慈善组织的对接和服务工作。 |
| 57 | 开展殡葬改革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确定服务对象； 2.做好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备案。 | 1.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对违规搭棚办丧进行劝阻；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活人墓、硬化大墓、豪华墓地等的摸排、整治工作。 |
| 58 |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市民政局 | 1.收容流浪乞讨人员至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2.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送至其原籍生活所在地。 | 1.加强重点场所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 2.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
| 59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 | 市人社局 | 1.指导镇（街）业务经办工作和政策宣传； 2.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1.开展城乡保政策宣传； 2.开展养老保险日常业务经办、认证等工作。 |
| 60 | 加强租赁补贴、房租减免、公租房管理。 | 市住建局 （市住保中心） | 1.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资金的归集、使用与监督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 2.核实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格，逐级上报。 |
| 61 |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冬春救助等工作。 | 市应急局 （牵头） 市民政局 | 市应急局：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收集汇总受灾信息、冬春救助信息，发放救灾资金。 市民政局：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三无”老人与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发放救助物资。 | 1.收集核实灾情受损情况； 2.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弱势群体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 3.对下放到乡镇的救灾物资进行发放。 |
| 62 |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 市医保局  （牵头）  市税务局 | 市医保局：  1.负责制定并落实医疗保险费用的征缴计划；  2.负责医疗保险资金使用监管；  市税务局：维护保障缴费渠道通畅。 | 1.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征缴； 2.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等工作。 |
| 63 | 做好医疗救助和其他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事项。 | 市医保局 | 1.负责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审核； 2.负责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登记审核； 3.负责医疗救助资料审核和数据筛查； 4.对镇（街）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回复解决问题。 | 1.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相关业务帮代办服务； 3.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
| 十一、自然资源（4项） | | | | |
| 64 |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与调整。 |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局： 1.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3.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1.协助开展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2.对基本农田调出地块进行申报； 3.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4.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
| 65 | 开展禁捕退捕专项工作，打击非法垂钓、非法捕捞，清理河道拦河网、船只。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 2.统筹安排人员力量； 3.组织执法行动。 | 1.配合宣传； 2.日常巡查； 3.执法协助。 |
| 66 |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 市林业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等相关工作。 |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负责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核实、上报工作。 |
| 67 |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防治水土流失、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市林业局 | 贯彻执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综合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  3.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4.配合做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
| 十二、生态环保（12项） | | | | |
| 68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农机作业和秸秆收储运规范培训； 2.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农具奖补政策兑现，加强农机农具作业处置秸秆的协调、指导监管。 |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引导村集体和群众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
| 69 |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污染物进行监管，防范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化解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0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开展排查清理。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负责进行行政处罚。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1 | 开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处置。 |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2.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机制；  3.委托并监督第三方统一开展收集处置工作；  4.指导镇（街）开展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2 | 开展污染防治（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工作。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对污染物进行监管，防范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化解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3 | 负责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发展。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4 |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牵头）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1.牵头落实对环保问题整治的任务分解； 2.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市住建局：落实住建领域内的环保问题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环保问题整改。 |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保整改任务。 |
| 75 |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湿地范围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面保洁等工作，协调解决湿地生态环境中的重大问题。 | 1.按照湿地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引导和组织村民（居民）积极参与湿地保护。 |
| 76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管，防范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化解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1.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7 | 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1.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  2.负责编码申请登记工作；  3.对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 | 配合协助督促、指导辖区单位和个人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申请及排放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 |
| 78 | 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1.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79 | 开展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负责本行政领域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15项） | | | | |
| 80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市委宣传部：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教育局：在中小学、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2.引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组织网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 3.号召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实践； 4.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 5.开展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长效管理工作。 |
| 81 | 做好公共休闲场地建设管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公共休闲场地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区域发展布局。  市住建局：负责公共休闲场地建设工作。 | 1.负责公共休闲场地的选址、申请及建设，组织施工招标和验收，协调居民意见； 2.开展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建设、破坏设施等问题； 3.组织普法宣传、文明倡议活动，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服务，推动共治共建； 4.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场地便民功能。 |
| 82 | 负责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和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做好集体土地被征地对象安置资格认定、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摸底测绘、评估、认定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3.负责做好征迁补偿、安置补偿等各类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工作；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问题。 | 1.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入户走访摸底调查，了解家庭成员信息，开展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丈量； 3.配合做好协议签订及倒房腾房等工作； 4.配合做好被拆迁对象房屋安置及补偿款发放工作； 5.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纠纷协调处理。 |
| 83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受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并负责初审后报市政府同意，呈有批准权限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 | 1.负责收集企业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呈报有关部门； 2.负责在用地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开展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
| 84 |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分析、评估、审核； 3.开展规划实施工作。 | 1.负责建设用地管理； 2.负责建筑工程管理； 3.处理建设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4.相关资料收集。 |
| 85 | 负责危房改造、“六类”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 市住建局 | 1.落实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新增“六类”对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填报《住房安全鉴定表》； 2.将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年度改造计划，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3.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严格竣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整改和返工。 | 1.配合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工作； 2.配合开展施工质量安全巡查； 3.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房屋质量安全情况评定； 4.进行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
| 86 | 负责在建工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市住建局 | 1.负责建筑、市政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2.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处罚； 4.及时处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 1.负责开展在建工程工地安全知识宣传； 2.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
| 87 | 负责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市住建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3.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1.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3.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4.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5.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 88 | 负责燃气安全工作。 | 市住建局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消除火灾隐患。 | 镇政府：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宣传和不定期巡查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所辖各村（社区）职责：  1.配合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9 | 开展小区管理工作。 | 市住建局 （市住保中心） |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法律法规学习； 2.负责新建小区的物业查验、统筹管理、调度协调和物业公司的备案审查、监督管理及考核； 3.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小区矛盾纠纷的调处； 4.负责维修基金的使用监管； 5.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和满意度调查； 6.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 1.参与小区的物业查验和考核管理； 2.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区党组织，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3.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参与矛盾纠纷的调处。 |
| 90 |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 市住建局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 1.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培训，并指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从业信用良好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3.对乡村建设工匠及其所属企业（班组）在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中的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劝阻，并告知相关部门；  4.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 91 | 开展大棚房整治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  1.认定“大棚房”违建行为，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发出整改督办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公安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工作。  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建行为并上报； 2.参与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
| 92 | 负责农贸市场监管。 | 市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场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农贸市场开办者进行业务指导，对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防疫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卫健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 1.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 2.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 3.督促市场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93 | 开展控违拆违工作。 | 市城管执法局 |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未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行为进行立案、决定、处罚、拆除等工作。 | 1.开展控违拆违政策宣传；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配合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做好拆除后的管理工作。 |
| 94 | 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建设。 | 1.负责对城乡环卫一体化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2.负责优化环卫一体化设施建设地周边环境。 |
| 十四、交通运输（4项） | | | | |
| 95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 1.做好道路隐患排查、事故防控、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和秩序维护； 2.做好违法行为处罚。 | 1.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秩序维护； 2.落实道路隐患日常巡查； 3.配合参与交通事故的处理。 |
| 96 |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负责农村路域环境治理。 |
| 97 | 负责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设施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1.负责下达计划、任务，开展技术指导，资金拨付； 2.负责项目建设验收。 | 1.负责监管项目业主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 2.负责维护施工路段交通秩序。 |
| 98 |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2.负责渡口设施和客（渡）船建设、维修、更新改造的统筹规划和资金筹措；  3.负责渡口的设置与撤销审批；  4.组织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5.负责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组织水上交通事故救援，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1.制定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设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机构；  2.加强渡口设备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保管工作；定期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开展安全检查；  3.维护客、渡运秩序；  4.协助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事故，负责事故善后处理。 |
| 十五、商贸流通（1项） | | | | |
| 99 | 做好“以旧换新”等国家补贴政策宣传，参与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 市商务局 |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指导商户开展活动； 3.大力宣传政策； 4.保障补贴资金到人。 | 配合完成宣传工作。 |
| 十六、文化和旅游（1项） | | | | |
| 100 |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场所及健身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 市文旅广体局 | 1.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设施，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等改造为健身场所； 2.对全民健身设施进行管理，确保设施功能完善、安全可用； 3.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主办各类体育赛事，做好赛事保障。 | 1.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2.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 3.组织开展公共体育赛事。 |
| 十七、卫生健康（5项） | | | | |
| 101 |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 市卫健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两癌”筛查工作； 2.对偏远地方安排公车接送； 3.做好回访工作。 | 1.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宣传； 2.对人员进行摸底上报。 |
| 102 | 开展健康服务项目。 | 市卫健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健康检查工作； 2.做好回访工作。 | 1.做好免费健康项目宣传； 2.对人员进行摸底上报。 |
| 103 |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 市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 1.开展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104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市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 1.开展社会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组织协调无偿献血志愿者，做好献血工作。 |
| 105 |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 市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
| 106 |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维护管理。 | 市文旅广体局 | 1.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2.负责应急广播日常播发内容的制作和安全审核。 |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2.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 107 |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市应急局 （牵头） 市林业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应急局：  1.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2.指导镇（街）消防队伍建设；  3.指挥并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  1.指导镇（街）制定预案  2.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  4.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检查、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分级预案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08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市应急局 |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9 | 抓好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 | 市应急局 | 1.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 1.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 110 | 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 市应急局 | 1.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3.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 1.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移交监督检查中工贸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 2.配合完成工贸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
| 111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市应急局 （牵头）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安全、工贸企业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能源安全、文化体育旅游安全、学生安全、自然灾害及其他领域的整治。 | 1.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12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 市应急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应急局：  1.制定自然灾害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应急预案；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下级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5.指导下级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2.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抗震设防、防风、防雷工作。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组织对受损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和应急抢险修复；  2.监督指导建筑工地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市水利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13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 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14 |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 市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 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市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 镇人民政府：  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2.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所辖村（社区）：  1.配合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的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九、市场监管（1项） | | | | |
| 115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1.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向相关部门报送线索； 3.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4.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包保工作机制。按照包保等级和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开展督导（高风险现场督导每年不少于2次，低风险现场督导每年不少于1次），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管理人员培训；  6.按程序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食品摊贩违反相关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 二十、投资促进（1项） | | | | |
| 116 | 负责招商项目的有效信息申报、开工投产、策划包装工作。 | 市商务局  （市招商促进事务中心） | 1.统计和汇总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数据； 2.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 | 1.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2.报送单位外出招商信息； 3.报送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情况； 4.策划包装高质量项目。 |
| 二十一、人民武装（1项） | | | | |
| 117 | 落实“两兵一动员”工作。 | 市人武部 | 1.负责指导镇（街）武装部星级达标建设工作； 2.组织和指挥民兵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行动，发挥民兵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3.负责本地区的国防动员工作，制定国防动员计划和预案，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演练；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战时兵员动员、武器装备动员、交通通信保障等工作，为战争提供有力的支持； 5.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爱国精神。 | 1.配合做好全年兵役征集和登记工作； 2.做好民兵潜力调查、民兵整组工作； 3.开展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 |
| 二十二、综合政务（8项） | | | | |
| 118 |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 1.协调邮政做好党报党刊投递工作； 2.督促做好征订款收缴工作。 | 1.组织开展订阅工作； 2.保障订阅经费； 3.做好党报党刊分发宣传。 |
| 119 |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党政信息的收集、上报。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 1.牵头建立党政信息收集、报送、反馈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分类标准、报送范围及保密要求； 2.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跨部门联合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 3.及时响应上级部门约稿信息，组织相关部门提供详实数据和案例分析，确保内容符合要求； 4.实时采集经济社会发展、突发事件、基层创新经验及社会舆情等重点信息，确保时效性与准确性； 5.对基层报送信息进行核实、分类和深度分析，提炼核心观点，形成《信息专报》等内参，报送主要领导或上级部门。 | 1.接收党委信息、政府综合调研等党政信息约稿； 2.上报重点、亮点工作经验、总结材料； 3.根据具体的主题，开展调查研究； 4.遵循党政信息格式要求，整理材料，附上示例或参考资料； 5.按时限要求，报送各类党政信息。 |
| 120 |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理。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 1.牵头制定市级层面值班值守与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规范，明确信息分类标准、报送范围及时限要求，细化保密要求和责任追究条款； 2.严格执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值班电话等设备24小时畅通； 3.落实紧急信息全流程处置。 |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落实常规时段两级值班带班，节假日及重要时段三级值班带班制度； 2.及时对重要紧急情况请示报告； 3.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理。 |
| 121 |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办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常德论坛、市长信箱、政协微建议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 市政府办 | 1.负责全天候受理群众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提交的非紧急诉求； 2.依据部门职能分工，分派工单； 3.建立“受理－分派－催办－审核－回访”全链条机制。 | 承办市热线平台转办的各类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呈批、转办、督促、答复、回访等工作。 |
| 122 | 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的使用管理。 | 市财政局 | 1.承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指导业主按照要求进驻超市、选购服务。 | 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 |
| 123 |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市数据局 | 1.指导协调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负责指导省“一网通办”系统事项梳理、事项引用、填报、调整、发布工作。 | 1.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负责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调整、发布工作。 |
| 124 | 运营维护省“一网通办”系统。 | 市数据局 | 1.完成系统基础配置工作；  2.有序推进系统应用，针对已上线的事项进行测试并开始办件；  3.设置政务大厅“一网通办”业务受理窗口；  4.开展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各部门及镇（街）业务操作。 | 1.配合做好事项人员配置和流程配置工作；  2.负责线上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和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网上申请渠道办件录入、“好差评”工作。 |
| 125 | 开展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和报送工作。 | 市委党史研究室 | 1.组织征集档案、党史、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 2.负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3.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4.承担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5.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 1.做好资料收集、条目编写和审稿工作； 2.按要求报送地方志编纂室进行审核、修改，完成定稿。 |
| 二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26 | 负责校外培训、课后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市教育局 （牵头）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市住建局：配合市级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托育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1.对各类校外教育培训、课后服务机构进行摸底上报； 2.开展教育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3.定期巡查办学情况。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2项） | | |
| 1 |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市政府办负责此项工作。 |
| 2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二、民生服务（16项） | | |
| 3 |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承接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8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1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12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取消证明。 |
| 13 |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资格认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4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5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
| 17 |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情况考核。 |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 |
| 18 | 与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对象签订自愿放弃参保承诺书。 |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平安法治（17项） | | |
| 19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20 |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21 |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22 | 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任务：取消排名。 |
| 23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4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5 |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6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27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8 | 打击处罚枪支爆炸物违法犯罪。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9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0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司法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1 |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司法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2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3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34 |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35 |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四、乡村振兴（11项） | | |
| 36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7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8 |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39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0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1 | 结对帮扶一户一故事。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2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4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5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46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五、社会管理（1项） | | |
| 47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市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六、安全稳定（2项） | | |
| 48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49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此项工作。 |
| 七、社会保障（5项） | | |
| 5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1 |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2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53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承接部门：市残联 工作方式：由市残联负责此项工作。 |
| 54 | 做好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等级变更工作。 | 承接部门：市残联 工作方式：由市残联负责此项工作。 |
| 八、自然资源（7项） | | |
| 55 | 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6 | 负责对河湖问题图斑进行执法处理。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7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8 | 负责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此项工作。 |
| 59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0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1 |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此项工作。 |
| 九、生态环保（6项） | | |
| 62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3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4 | 负责对生活垃圾和生活设施排污口进行管理、监测和处罚。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5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违规排放行为进行查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 |
| 66 | 负责对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废液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7 | 负责对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十、城乡建设（9项） | | |
| 68 |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禁建区域的违建房屋依法组织拆除。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9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0 |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1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2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3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4 | 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实施等行为予以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5 | 负责对建筑物及玻璃幕墙、展板、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广告设置的管理、监督。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3项） | | |
| 77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8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9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 | |
| 80 | 开展酒店旅馆等住宿单位床位数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市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此项工作。 |
| 81 |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6项） | | |
| 82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3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市计生协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局、市计生协负责此项工作。 |
| 84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85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86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87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88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
| 8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1 | 负责对受委托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3 | 完成“强执法防事故”执法软件的工作任务。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五、市场监管（3项） | | |
| 94 | 配合对特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锅炉、压力管道、大型油路设施等）进行安全监管及处罚。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5 | 开展食品药品抽检监测、核查处置、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
| 96 |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4项） | | |
| 97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承接部门：市数据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8 | 负责林权登记工作。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依权限负责对林权权利人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市自然资源局依权限负责接受林权权利人的登记申请。 |
| 99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下达非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0 | 各类小程序和APP的推广、学习考核。 | 承接部门：下达各类小程序和APP的推广、学习考核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